

雜以麤材 啓下之藥雖與 親御之藥輕重懸殊其不謹職
事慢忽 上命之罪大矣請該官員鞫拿提調亦不無不能檢
飭之責並 命推考伏見禁府崔禮源等推案則禮源之毒殺
善源事證明白具已現數於各人之招固不可以忍杖經斃致
疑於獄事也都代古難亦已崔家未分奴婢其視禮源善源同
一上典也奴主之分義猶在而都代則禮源之毒殺善源也既
與之同參和藥致死曲折一一承服古難則負屍投水前後事
狀亦已承服更無可問可疑之端都代古難等弑主之罪固當
自服其律正律文所謂奴婢及雇工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
親者罪與子孫同而罪無首從者也禮源等承服與否蓋亦不
必問而加功之律尤非所當擬議考之律文然之情法必殺無
赦而遽 下放釋之命其為失刑甚矣請 命有司按律定罪
以正典刑 谷曰察處未晚拿鞫推考後啓都代等事廣收廷
議處之○因 傳于政院曰都代等事正二品以上收議○乙
丑○上不豫○統制使李慶睿狀 啓十二月十九日夜初更